**2023洄瀾美展徵件簡章**

**徵件簡章**

1. **宗旨**

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探索藝術內涵及表現，回應時代精神，特此設立洄瀾美展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   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   2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2. **參賽資格**
3. 不限族群、國籍，歡迎海內外之個人或創作團隊參加競賽。
4. 可以個人或團體報名；惟個人創作者不得同時加入創作團隊報名。
5. 團體除詳列團隊名單，須推派代表人一名，由代表人統籌參賽事宜，若獲獎金由代表人領取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6. 資格若有疑義者，由本局認定之。
7. 徵件作品
8. 作品內容：

參賽者可就個人之花蓮經驗反映於創作，期待作品具有花蓮在地意涵，作品主題及尺寸不限，惟入選展出之作品須配合實際展場環境及策展人規劃進行展出。

1. 作品分類，共分為以下4類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-組 | | 說明 |
| 1.當代藝術創作類 | | 作品不限媒材，得為任何可呈現藝術概念形態之創作。 |
| 2.經典媒材創作類 | (1) 東方媒材平面組 |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。 |
| (2) 西方媒材平面組 | 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版畫、攝影、電腦繪圖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。 |
| (3)立體造型組 | 雕塑、陶藝、織品、工藝、裝置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。 |

1. 類組報名規定：
2. 每人／團於各類(「當代藝術創作」及「經典媒材創作」)限報1件作品，即1人／團至多報2件作品，其不得為同件作品。
3. 若對於作品型態有所疑義，由作者自行評定報名類組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與新創作品。具下列情形之作品不得參賽，若於獲獎後發現者將取消獎項及獎金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須自負法律責任：
5. 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6. 抄襲他人之作品。
7. 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8. **報名方式**
9. 公開徵件，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本局2023洄瀾美展徵件報名系統 https://www.hccc.gov.tw/hualienart/）。
10. 報名期限：112年7月18日（二）至8月20日（日）下午5時止。
11. **線上報名登錄資料**
12. 個人資料：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。
13. 參賽作品說明：
14. 文字說明：包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1000字內之創作理念。
15. 靜態圖檔：

限上傳4張圖片，全景1張、局部3張，每張不超過10MB，檔案格式為JPG。

1. 動態作品：

「當代藝術創作類」及「經典媒材創作類－立體造型組」適用。動態作品可以影音呈現，影音作品請上傳Vimeo / YouTube 等影音平台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，並請先行測試，審查委員將透過影音平台閱覽。為利審查作業流暢，每件作品審查委員閱覽時間以５分鐘為原則，故影音檔案之總長請自行酌予調整。

1. 過去作品說明：
2. 作品數量至多3件。
3. 文字說明：包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150字內之創作理念。
4. 靜態圖檔：

限上傳３張圖片，全景1張、局部２張，每張不超過10MB，檔案格式為JPG。

1. 動態作品：（同上參賽作品）
2. **評審作業**
3. **當代藝術創作類（３階段）**
4. 初審

參賽者報名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12名進入複審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布複審入選名單，未獲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複審

於複審入選書面通知時，本局提供展出場地尺寸予參賽者撰寫「作品展出計畫書」。由本局擇期舉行複審會議，入選者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，說明創作理念、展出規劃（包含作品設置方式、空間需求、用電需求等）等。經複審擇優6名進入決審，備取2名。

1. 決審（入選決審者即為參展藝術家）

進入決審者須依據「作品展出計畫書」於本局指定時間內完成布展，以實際展出作品，由審查委員進行決審。經決審選出首獎－洄瀾獎１名、優選獎５名。

1. **經典媒材創作類（２階段）**
2. 初審

參賽者提送報名資料，經書面審查擇優進入複審，各組名額如下：

1. 東方媒材平面組：正取6名，備取２名。
2. 西方媒材平面組：正取6名，備取２名。
3. 立體造型組：正取6名，備取２名。
4. 決審（入選決審者即為參展藝術家）

各組入選決審者須在期限內於展場完成佈展，以布展完成作品供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評審，經決審選出各組獎項如下：

1. 東方媒材平面組：金、銀、銅獎各1名，佳作3名。
2. 西方媒材平面組：金、銀、銅獎各1名，佳作3名。
3. 立體造型組：金、銀、銅獎各1名，佳作3名。
4. 各階段審查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之標準者，得予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5. **獎勵**[[1]](#footnote-1)

**各類組獎勵如下:**

1. 當代藝術創作類：
2. 洄瀾獎1名：獎金50萬元、獎座１座及獎狀1紙。

獲「洄瀾獎」者，作品由本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權歸本局所有，著作財產權永久非專屬授權予本局。

1. 優選獎5名：獎金9萬元、獎狀1紙。
2. 經典媒材創作類－東方媒材平面組：
3. 金獎1名：獎金6萬元、獎狀１紙。
4. 銀獎1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狀1紙。
5. 銅獎1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狀1紙。
6. 佳作３名：獎狀1紙。
7. 經典媒材創作類－西方媒材平面組：
8. 金獎1名：獎金6萬元、獎狀１紙。
9. 銀獎1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狀1紙。
10. 銅獎1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狀1紙。
11. 佳作３名：獎狀1紙。
12. 經典媒材創作類－立體造型組：
13. 金獎1名：獎金6萬元、獎狀１紙。
14. 銀獎1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狀1紙。
15. 銅獎1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狀1紙。
16. 佳作３名：獎狀1紙。
17. **展覽事務**
18. 展覽地點為花蓮縣美術館１樓（暫定）
19. 入選決審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佈、卸展。
20. 展場空間規劃由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統籌辦理。
21. 展場公共空間及基本設施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22. 入選決審之作品由各參賽者負責運送、布卸展等作業，布展包含作品完成及展出所需設備之設置完成；作品製作、運送、布卸展之費用由參賽者負擔。
23. 布展方式不得破壞展場硬體結構，並遵守展場相關規定。
24. 展出作品由主辦單位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保險期間為策展訂定之佈展日起至卸展完成日止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25. 卸展及退件作業
26. 展出作品於展覽將近結束時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指定時間及地點，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卸展並辦理退件手續，國外或大陸地區創作者亦同。海外退運的運輸費、關稅、保險等費用及相關聯繫作業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7. 入選展出者逾期未辦理退件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並逕行處置，且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8.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29. **活動期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工作項目** | **日期** | **備註** |
| 1. | 初審徵件收件 | 7月18日至8月20日下午5時止 | 線上報名 |
| 2. | 初審結果公布 | 9月 | 複審入選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 |
| 3. | 複審面試 | 9月底 | 複審進行簡報問答 |
| 4. | 複審結果公布 | 10月 | 決審入選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 |
| 5. | 決審展覽佈展 | 11月 | 決審入選者須於期程於展場完成佈展 |
| 6. | 決審評審 | 11月 |  |
| 7. | 決審結果公布 | 12月 |  |
| 8. | 展覽 | 12月 |  |
| 9. | 卸展時間 | 113年1月 |  |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   1.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   2. 展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上網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…等，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作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  3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2. **簡章索取及洽詢方式**
   1. 徵件簡章請至洄瀾美展網站（https://www.hccc.gov.tw/hualienart/）
   2. 洽詢方式：請洽洄瀾美展執行小組
   3. 徵件專線：0905-314002 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8:00-12:00 13:30-17:30
   4. Email：hualienartexhibition@gmail.com

**附件**

**2023洄瀾美展徵件線上報名資料**

**（以下表格為輔助參賽者了解報名所需資料，不須繳交。報名方式僅採線上報名）**

（一）個人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|  | | | | 作者近照(電子檔) |
| 英文姓名(護照) | |  | | | |
| 國藉 | | 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|
| 通訊住址 | |  | | | | |
| 通訊資料 | | 電話：  手機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 | | 性 別 | 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
| 參展得獎經歷 | 公元年分 | | 得獎項目及名次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
（二）過去作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過去作品編號(共3件) | | | | | |
| 題目（中英文） |  | | | 創作年代 （公元） |  |
|  | | |
| 尺寸(公分) | 高 寬 深 | | | 材質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(150字以內) | | | | | |
| 上傳作品檔案 | | □靜態圖檔 | □全景1張 □局部2張  每張圖不超過10MB，檔案格式JPG，每件作品3張圖片（全景1張、局部2張），檔案共計9個為限。 | | |
| □動態作品、影片、聲音檔 | 「當代藝術創作類」及「經典媒材創作類－立體造型組」適用。動態作品可以影音呈現，影音作品請上傳Vimeo / YouTube 等影音平台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，並請先行測試，審查委員將透過影音平台閱覽。為利審查作業流暢，每件作品審查委員閱覽時間以５分鐘為原則，故影音檔案之總長請自行酌予調整。 | | |

（三）參賽作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目（中英文） |  | | | 創作年代 （公元） |  |
|  | | |
| 尺寸(公分) | 高 寬 深 | | | 材質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(1000字以內) | | | | | |
| 效果示意 | | □靜態圖檔 | □全景1張 □局部3張  每張圖不超過10MB，檔案格式JPG，參賽作品僅限提供4張圖片（全景1張、局部3張）。 | | |
| □動態作品、影片、聲音檔 | 「當代藝術創作類」及「經典媒材創作類－立體造型組」適用。動態作品可以影音呈現，影音作品請上傳Vimeo / YouTube 等影音平台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，並請先行測試，審查委員將透過影音平台閱覽。為利審查作業流暢，每件作品審查委員閱覽時間以５分鐘為原則，故影音檔案之總長請自行酌予調整。 | | |

1. 獎金皆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扣稅，領取者須配合簽署領據以辦理匯款作業，其匯款及匯兌等手續費皆由領取者負擔；若領取者為創作團隊，統一頒發給團隊代表人。外籍藝術家獎金之領取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（依據所得稅法，未持有居留證的外籍藝術家之競賽獎金需按給付全額扣繳20%；持有居留證者則需扣繳10%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